

证券代码：300561

证券简称：汇金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9-159

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19 年 12 月 26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5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 年 12 月 26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26 日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26 日上午 0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地点：广东省珠海市软件园路1号会展中心3#第三层公司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、主持人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、董事长陈喆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，代表股份166,017,603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5.4290%。其中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166,013,503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5.4274%。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4,1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16%。

（3）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（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）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4,1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1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4,1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16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、列席了会议。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李勇虎律师、刘建锋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经过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6,015,7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9%；反对 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.6585%；反对 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.341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6,014,4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1%；反对 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1%；弃权 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.9512%；反对 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.3415%；弃权 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.7073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（2019-2021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6,016,3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2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.292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.7073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资产抵押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6,014,4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1%；反对 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1%；弃权 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.9512%；反对 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.3415%；弃权 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.7073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李勇虎律师、刘建锋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贵公司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《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2. 《关于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12 月 26 日